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雲南水務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山東省蓬萊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雲南水務香港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合資公司將作為中國山東省蓬萊市環保項目、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之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管理之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雲南水務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山東省蓬萊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雲南水務香港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合資公司將作為中國山東省蓬萊市環保項目、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之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管理之平台。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2) 訂約方： (a) 雲南水務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合資合夥人
- (3) 業務範圍及營運期限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政府批准的領域內依法進行投資；採購機器設備，生產元器件、零件及銷售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服務、企業人事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從事高新技術研究開發、轉讓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承接服務外包業務，產品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及相關配套服務。合資公司之營運期限為30年。

####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 100,000,000 美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美元)	持股百分比 (%)
雲南水務香港	85,000,000	85%
合資合夥人	15,000,000	15%
總計	<u>100,000,000</u>	<u>100%</u>

雲南水務香港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以現金繳付出資額 50,000,000 美元，餘下的出資額將根據項目進度以現金分期繳付。合資合夥人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前以現金或土地使用權之方式完成繳付所有出資額。

雲南水務香港之出資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雲南水務香港將會作出之出資額由雲南水務香港及合資合夥人經考慮將由合資公司承接之環保項目、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所需之預期營運資金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 (5)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雲南水務香港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合資合夥人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將由雲南水務香港提名的董事擔任。合資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包括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各一名及多名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雲南水務香港提名，其中一名副總理由合資合夥人提名。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全部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或終止委任。

## (6) 股權轉讓限制

如雲南水務香港或其全部或部分合資合夥人，其中任何一方提出轉讓股權，另一方具有優先購買權。倘優先購買權並無獲行使，則雲南水務香港或合資合夥人可按不遜於其向合資協議另一訂約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將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任何違反上述者的轉讓均屬無效。

## (7) 分佔利潤及虧損

合資公司的稅後利潤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及出資將按雲南水務香港和合資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佔。

## (8) 合資公司監事會的組成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須包括三名監事，其中一名監事將由雲南水務香港委任、一名監事將由合資合夥人委任，餘下一名將由員工代表推選。監事會主席須由合資合夥人委任。

## 合資合夥人資料

合資合夥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蓬萊市政府批准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蓬萊市政府授權之城市公共設施和重點工程建設主體，其主要業務包括城市建設開發投資，城市資產經營；水利設施、農業水利灌溉系統的經營、管理；農業土地的綜合開發、投資、建設、管理及土地整理服務；供水設施建設及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合資公司將作為中國山東省蓬萊市內水環境項目、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之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管理之平台。合資合夥人為蓬萊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蓬萊市政府授權的城市公共設施和重點工程建設主體，負責城市基礎設施資產的營運及開發。本集團在城鎮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等環境治理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通過本次合作，合資協議訂約方將對蓬萊市現有水務項目進行梳理並整合，可快速及有效地盤活蓬萊市內存量水務及相關環保資產。蓬萊市位處瀕臨渤海及黃海，其以「人間仙境」著名於世，為中國著名的海濱風景旅遊城市。合資公司將配合蓬萊市政府共同治理畫河、黃水河和平山河等河道，將蓬萊市打造成山東省內集旅遊文化、生態環境為一體的綜合性城市。

董事相信合資協議訂約方之實力及經驗，加上市場對優化及整合區域內水務、河道治理和其他環保項目的需求，將使得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在實施多項環保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時能有效合作。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之戰略合作將為山東省蓬萊市整體環保項目、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時發揮互利共贏的作用，同時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山東雲水仙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須待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及登記最終的名稱)，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訂約方將於中國山東省蓬萊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夥人」	指	蓬萊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雲南水務香港」	指	雲南水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戴日成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